

2015年2月24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概述與殘疾人士有關的貧窮數據，以及政府為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而提供的支援。

有關殘疾人士的貧窮數據

2.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聯同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按照貧窮線的分析框架，以統計處於2013年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了一項「殘疾人士專題訪問」所得的相關數據為基礎，就2013年本港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進行詳細分析。「2013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報告）已在2014年12月發布。報告已上載至扶貧委員會的專屬網站（www.povertyrelief.gov.hk）。

3. 報告分析結果顯示，不論政策介入前後，本港殘疾人士的貧窮率皆顯著高於整體水平。須留意的是不少海外已發展經濟體亦有同樣現象，情況並非香港獨有。再者，香港的貧窮線是以住戶收入中位數為基礎，並未有考慮住戶的資產，因此部份殘疾人士會可能屬於「低收入，高資產」，這情況以長者為然。2013年，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殘疾貧窮住戶數目為120 300個，當中的殘疾貧窮人口為147 400人，而殘疾人士的貧窮率為29.5%。這些相關數字在政策介入前分別為190 000戶、226 200人及45.3%。具體而言，政府的恆常現金項目令78 800名殘疾人士「脫貧」，殘疾人士貧窮率減幅為15.8個百分點。政府的恆常現金政策對改善殘疾人士貧窮情況的成效，明顯高於整體的扶貧成效。如以年齡作分析，居於貧窮住戶的殘疾人士有以下的社會經濟特徵：

- (a) 近七成（102 100名）貧窮殘疾人士為65歲或以上的長者，其貧窮率（34.6%）與整體人口的相應水平（30.5%）相若。貧窮殘疾長者的社會經濟特徵和整體貧窮長者普遍相同。例如貧窮殘疾長者大多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缺乏就業收入，故面對較高貧窮風險。現時很大部分貧窮殘疾長者（95.0%或97 000人）已受惠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政府會繼續提供適當的經濟援助，並會繼續推廣「積極樂頤年」及加強長期護理服務；
- (b) 18歲以下貧窮的殘疾兒童（5 000人）為數較少，其貧窮率（20.5%）與整體人口的相應水平（18.6%）相若。政府除了會幫助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外，亦會致力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為輪候資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以及試行新措施，在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到校康復服務。另外，政府會繼續為殘疾兒童和青年提供適切的教育和培訓服務；及
- (c) 27.3%的貧窮殘疾人士為18至64歲的適齡工作人士（40 300人）；其貧窮率為22.4%，高出整體適齡工作人士貧窮率（10.5%）一倍多。有投身勞工市場的適齡工作殘疾人士，他們的失業率（6.7%）亦顯著較同齡組別的整體數字（3.7%）高。儘管如此，殘疾人士失業率高於整體人口失業率在其他經濟體也是一個普遍的現象。相比2006-07年，這情況已有顯著改善，當時適齡工作的殘疾人士的失業率為11.1%，而相關年齡組別的整體數字為4.3%。政府的目標是幫助殘疾人士憑他們的能力（而非因其殘疾）去覓得合適的工作，並同時致力推廣傷健共融的社會，讓殘疾人士的權利、能力和貢獻獲得適當的肯定。政府會繼續透過一系列措施，為殘疾人士和僱主提供協助。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與支援

4. 政府的康復政策，一直以協助殘疾人士發展其能力及實現無障礙的環境為目標，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

5. 因應不同殘疾類別和程度的殘疾人士各自的特殊需要，政府推行多管齊下的措施以切合他們的需要。就此，政府一直持續增撥資源，以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就支援殘疾人士整體的經常性開支已由2007-08年度的166億元增至2014-15年度的266億元，增幅達六成，而單就福利範疇康復服務的開支則由2007-08年度的28億元增至2014-15年度的51億元，增幅超過八成。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及支援概述如下。

經濟援助

6. 綜援計劃向有需要並通過經濟審查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顧及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綜援計劃向他們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及補助金。殘疾綜援受助人可獲發特別津貼，支付包括配眼鏡、牙科治療和搬遷的費用、往返醫院／診所的交通費，以及醫生建議的膳食、復康及醫療用具（如輪椅、助聽器、造口袋、紙尿片等）的開支。此外，殘疾綜援受助人的補助金可包括長期個案補助金、社區生活補助金等。

7. 另一方面，公共福利金計劃下設有無需經濟審查的傷殘津貼，協助嚴重殘疾人士應付其特別需要。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人士必須屬於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符合普通傷殘津貼申請資格的人士，如經醫生評定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而並無在政府或受政府資助的院舍（包括津助／合約院舍及參與不同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宿位）或醫管局轄下所有的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則可獲發高額傷殘津貼。

8. 沒有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如有經濟困難，亦可向慈善基金申請即時或短期的經濟援助，以購買必須的康復及醫療器材，例如由仁濟醫院董事局管理的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社署管理的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鄧肇堅何添慈善基

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及群芳救援信託基金會。有經濟困難的非綜援殘疾人士可聯絡醫務社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或非政府機構申請。社工會根據不同基金的相關申請準則及援助類別，評估申請人的狀況，包括他們的經濟情況，提供適當的協助。

學前康復服務

9. 政府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一系列的學前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政府一直持續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即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名額。過去六年，政府撥款共增加了約 1 500 個額外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增幅近三成。現時，學前康復服務的總服務名額為 6 534 個。另外，用地已預留作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提供近 1 500 個額外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政府也會透過由非政府機構擁有的土地的重建或擴建計劃，特別是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建議下的土地，來增加服務名額。

10. 除了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政府致力為正在輪候服務的兒童加強支援。關愛基金在 2011 年 12 月推出援助項目，為低收入家庭中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在輪候津助學前康復服務期間盡早獲取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康復服務。因應項目的成效，政府於 2014 年 10 月把項日常規化，並把資助金額提高，按所輪候的服務，提供兩個水平的資助。

11. 在 2015-16 年度，政府會動用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邀請營辦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到校服務，讓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盡早獲得所需的康復服務。政府亦會增加現有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社工人手，提供更多有系統的訓練和經驗分享，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年的家長及家人／照顧者。

學校教育

12. 在中、小學方面，教育局一直為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

不同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買特殊家具、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而設的增補基金等。學校可結合並靈活地運用各項資源，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

13. 教育局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並在有需要和可行的情況下提出改善措施。教育局已由2014／15學年開始，將「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增加30%，以及於往後學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每年調整津貼額。此外，政府正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至2016／17學年的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為進一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政府已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先導計劃，為收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提供現金津貼，讓學校加強教師團隊，以便安排一名專責教師統籌有關特殊教育需要支援的事宜。

14. 教育局亦為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提供不同資源以加強支援有嚴重或多重殘障的學生。特殊學校的班額較小（不同類別特殊學校每班8至15人不等），並同時獲提供不同類別的專責人員，例如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定向行走訓練導師等。教育局在近年亦已推出多項改善措施提升特殊學校的教學質素，包括：推行新高中學制和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在某些類別的特殊學校減少每班學生人數或提供額外教師助理；以及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等。政府也為特殊學校宿舍部增加人手，並提供額外津貼支援醫療情況複雜的宿生。

社區支援及住宿照顧服務

15. 不少殘疾人士希望在家中生活。就此，政府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家居照顧、日間照顧、地區支援中心服務、職業康復訓練、暫託服務、醫療和護理援助等等。政府亦持續優化服務，包括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引入個案管理模式、增加暫託服務名額、推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計劃」等。

16. 另一方面，政府為未能獨立生活及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不同類型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積極物色用地以增加服務名

額，提供更多住宿照顧服務，並鼓勵不同界別參與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即(a)透過發牌計劃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一方面保障服務的質素，另一方面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鼓勵市場發展更多住宿照顧服務方案；(b)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及(c)繼續持續增加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

就業支援服務

17. 政府充分認同殘疾人士能夠擔任若干生產工作。一些殘疾人士（視乎殘疾程度及性質）可能不適宜投身公開市場，而其他殘疾人士可能需要協助，為投身公開市場和持續就業作好準備。政府不但為殘疾人士提供上述協助，還為他們的僱主提供協助。

18. 對於尚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政府透過職業訓練局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和僱員再培訓局的訓練課程，以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職業康復服務，為殘疾人士裝備在公開市場應聘所需具備的技能。社署亦透過「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在職培訓。

19.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該處的就業主任會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和轉介，以及就業後的跟進服務。為加強支援僱主及協助殘疾僱員適應新工作，勞工處會提升為殘疾求職人士獲聘後提供的跟進服務，將跟進期由現時的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勞工處亦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在計劃下僱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可獲得最高達六個月，相等於每月已支付薪金的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4,000元）的津貼金額。此外，合資格的僱主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並向該員提供訓練、支援和師友輔導，可就首兩個月的僱用期獲得相等於每月已支付予殘疾僱員薪金減去500元的津貼金額，最高以每月5,500元為限。

20. 為了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社署推行「創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小型企業。在「創業展才能」計劃下，有關業務所僱用的職員須最少有半數為殘疾人士。每項小型企業的最高撥款額為200萬元，以作為創業初期的資本及首三年的營運資金。

21. 社署亦實施「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以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並讓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更有效率。僱主每聘請一名殘疾僱員，最多可獲發20,000元資助，而購置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的資助上限更提高至40,000元。

22. 勞工及福利局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復康聯會，推行《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推動政府、商界、公營和資助機構攜手合作，推行一系列配合其機構業務模式的可持續發展措施，攜手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無障礙運輸

23.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無障礙運輸的理念，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積極改善服務設施，以照顧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不同乘客組群的需要。就提供更暢達的運輸服務，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均持有正面的態度，積極改善其服務設施，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為落實個別設施訂立目標，例如各專營巴士公司已於2013年完成為全線車隊安裝報站系統，並預計可於2017年在營運條件許可的情況下把全港的巴士更換為低地台巴士¹。現時所有港鐵車廂內的設施已是無障礙的。至於港鐵車站，新建的車站將設有升降機或直接通道接駁車站大堂至路面，方便乘客進出車站，而現有的車站均設有最少一項無障礙通道設施，包括升降機、斜道、輪椅升降台或輪椅輔助車等。港鐵公司亦會分階段於2018年年底前，在實際環境許可下為未有升降機連接車站大堂及地面的車站加設外置升降機。政府亦歡迎和鼓勵業界引進可供輪椅上落的士，亦會繼續協助的士業界物色可供輪椅上落的士車種，以配合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24. 政府自2008年7月起，在福利綱領下為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受助人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交通補助金，以促進他們全面融入社會。其後，政府在2012年6月起分階段推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65歲或以上的長者（不論是否殘疾），以及65

¹ 大嶼山部分路段因陡斜和有急彎，不適宜使用低地台巴士。

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接受助人和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每程2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有關優惠將由2015年3月底開始，分階段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優惠計劃推出至今，每日平均受惠乘客人次約72萬，當中約63萬為年滿65歲長者（包括殘疾長者），9萬為65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

25. 與此同時，政府關注未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的需要，為他們提供點對點的復康巴士服務，接載他們上班、上學、接受職業訓練、求診，以及參與社交活動等。自2007-08至2014-15年度，政府共更換了71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並增加了46輛復康巴士，使車隊的車輛總數增至141輛，增幅達48%，平均車齡亦由2007-08年度的5.5年降至2014-15年度的5年。在2014-15年度，政府亦增加復康巴士服務的經常撥款，用以聘請額外司機和行政管理人員，舒緩目前司機人手緊張的情況，並加強車隊管理和支援效率，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在2015-16年度，政府會繼續因應服務需求，檢討復康巴士的數目和設備，以提升服務水平。

徵詢意見

26.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勞工處
社會福利署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5年2月